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由交易所根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规则》(CFTC Regulation)第 40.1(i)条的要求发布，因此构成具有约束力的规则。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中文版是其英文版的译文，该英文版是《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官方版本。尽管我们已尽合理努力为英语版提供准确的翻译，但由于翻译造成的任何差异均不具有约束力，亦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您对本翻译文档中的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参阅英文版本。

虽然截至其发布之日，我司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信息的准确性，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芝商所集团”）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并不意图完整，且可能会随时更改。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芝商所集团对因使用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或与本文档相关的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无论是出于过失还是其他原因）。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内容由芝商所集团汇编，仅用于一般解释目的，且不旨在提供、亦不应被解释为与投资、财务、法律或监管有关的建议。在依据或依赖该信息行事之前，您应获取适当的专业建议。

芝商所集团提供的且包含在本文件中的材料、信息和声明不构成购买任何证券、期货合约、结构性产品、受监管投资协议或任何其他投资产品的要约或邀请，或相关要约或邀请的任何部分，且本声明中的任何内容不应构成任何人士进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或与之相关的依据。此外，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不应被视为购买或出售金融工具、提供金融建议、创建交易平台、协助或接受存款或提供任何其他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要约或邀请。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描述的任何示例仅用于说明目的，在任何既定的实际情况均不得作为芝商所集团业绩表现的指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包括其中包含的任何预测和前瞻性陈述）和信息由芝商所集团准备，其内容未经其任何顾问或代理独立验证。就其性质而言，因为其与事件相关，并取决于将来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发生的情况，因此前瞻性声明受多种假设、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前瞻性陈述并不保证将来的表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仅对截至该等陈述发表之日的情况有效，且芝商所集团没有义务更新该等陈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讨论的任何产品以及有关产品的任何信息均可能会发生变更。因此，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参考相关规则手册，并咨询您自己的顾问或联络芝商所集团。

与本声明中的规则 and 规定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应遵守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的官方规则手册。在所有情况下（包括与合同规定有关的事项）均应参考当前规则。

芝商所集团并未表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材料或信息适合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使用、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被允许使用，包括如果该等使用或发行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情况。

本声明未经任何监管机构审查或批准，用户应承担阅读本声明的责任。在上述司法管辖区进行的任何交易将由相关投资者独自承担风险，并应始终按照适用于该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和法规进行。

在新加坡，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证券及期货法》”）（第 289 章），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和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均为受到监管的认可市场运营商(recognised market operator)，而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则为受到监管的认可清算所(recognised clearing house)。除此之外，芝商所集团的任何实体均未在《证券及期货法》项下获得从事受规管活动的许可，或在新加坡《金融顾问法》（第 110 章）项下获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许可。

在香港，本声明的内容尚未得到任何香港监管机构的审查。建议您谨慎对待本声明中包含的信息。如果您对本声明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应获取独立的专业建议。芝商所集团没有获得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期货合约交易或提供相关咨询的业务牌照。

CME Group、Globe Logo、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 和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是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的商标。CBOT 和 Chicago Board of Trade 是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的商标。NYMEX 和 ClearPort 是纽约商业交易所的商标。COMEX 是纽约商品交易所的商标。所有其他商标均为其各自所有人的财产。未经拥有这些材料的一方的书面许可，这些材料不得被修改、复制、存储于可检索的系统、传输、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类型的权利均未被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访问该等信息的人。

版权©2019 CME Group Inc.保留所有权利。

邮寄地址：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
主题	同意接受交易所的管辖
规则参考	规则 418
建议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建议编号	芝商所 RA2001-5
生效日期	2020 年 2 月 3 日

本建议通告等待所有相关 CFTC 监管审查期结束后，将于交易日 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生效，并取代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芝商所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RA1909-5。本通告的发布是根据有关规则的最新条例，说明任何透过收取佣金或费用从而参与客户交易流程的中介机构均属于交易所的管辖范围之内。所有美国的指定合约市场（designated contract markets, “DCMs”）亦会采取相同或类似的条例。这次的条例更新反映了市场一致的努力去确保所有指定合约市场对于会就有关市场内的客户交易活动收取佣金或费用的机构拥有全面的管辖权。<sup>1</sup>

CFTC 条例 38.151(a) 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生效。CFTC 条例 38.151(a) 内容如下。

## § 38.151 准入要求。

- (a) **管辖。**在准许任何会员机构或市场参与者参与其市场之前，指定合约市场必须要求该会员机构或市场参与者同意接受其管辖。

为响应 CFTC 条例 38.151(a)，CME、CBOT、NYMEX 及 COMEX 通过了规则 418（“**同意接受交易所的管辖**”），该规则亦在 2012 年 8 月 20 日生效。规则 418 的文本如下：

### 418. 同意接受交易所的管辖

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于交易所上或者受其规管发起或执行交易的任何人，以及为其利益而发起或执行此种交易的任何人，明确同意接受交易所的管辖并同意接受与此种交易相关的交易所规则之约束和遵守前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配合和参加调查与纪律程序的规则。任何会就此种交易收取佣金或费用的期货佣金商、介绍经纪商、经纪商代理人或任何担任类似角色的外国人亦明确同意接受交易所的管辖。

请所有市场参与者和中介机构注意根据规则 406（“**提出指控**”），不充分配合和参加芝商所市场监管部的任何调查或纪律执法事宜可能会被指控违反规则 432.L。规则 432.L 内容如下：

### 432. 一般违规

以下行为应构成违规：

- L. 1. 未能在经妥为召开的聆讯、预定的采访或就任何调查出现在董事会、交易所工作人员或任何调查或聆讯委员会面前；

<sup>1</sup>有关此条例更新的更多资讯，请详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特别执行报告 S-8518。

2. 未能在上述聆讯期间或就任何调查充分回答所有问题或出示所有账簿和记录，或作虚假陈述；
3. 未能在经正式授权的交易所工作人员作出请求后10天内或市场监管部在紧急情况下确定的更短时间内以请求中指定的格式和媒介出示经请求的任何账簿或记录；

违反规则432的制裁可包括罚款和/或限制或不许准入或使用由芝商所集团拥有或控制的任何指定合约市场、衍生品清算机构或掉期执行设施上的任何或全部产品。

本建议通告旨在提醒所有市场参与者和中介机构，CME、CBOT、NYMEX及COMEX市场的准入以遵守规则418为条件。市场参与者和中介机构应知悉根据规则406，基于任何外国司法管辖区的隐私或其他适用法律而拒绝配合或提供被要求的信息将毫不影响市场监管部就着相关事项违反了规则432.L或任何其他适用规则作出指控。

若对本建议通告有任何问题，可联系下列的市场监管部人员：

Jessica Leung,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专员, 电话: +852 2582 2251  
Robert Sniegowski,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执行总监, 电话: +1 312.341.5991  
Steve Schwartz, 执法组执行总监, 电话: +1 212.299.2853  
Andrew Vrabel, 调查组执行总监, 电话: +1 312.435.3622

有关本建议通告的媒体垂询，请联系芝商所企业通讯部，电话：+1 312.930.3434 或 [news@cmegroup.com](mailto:news@cmegroup.com)。